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併業績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2018年度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合併業績。下表的經營業績是根據本公司按照財政部2006年以來陸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後續相關規定編製的會計報表列示的，該報表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

項　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921,651	4,531,496
營業成本	5,208,948	3,925,891
營業利潤	363,649	193,900
稅前盈利	365,234	198,666
所得稅費用	118,758	45,496
稅後盈利	246,476	153,170
少數股東損益	4,594	10,071
本年淨利潤	241,882	143,099
每股盈利(元)	0.12	0.07

附註：

一、營業收入在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1．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買方；

2．商品或勞務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3．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4．提供勞務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的確定；

5．交易中已發生和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

二、本公司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適用中國股份制企業有關稅收規定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執行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執行同一政策。

三、報告期淨利潤尚未扣除儲備金及股利的分配。

四、公司擬以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的股本總數扣除公司回購專戶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數爲基數，向公司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五、本公司登記帳冊及編制法定會計報表均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2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9年4月15日以現場和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2019年4月5日，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應參會董事11人，實際參會的董事11人。會議由董事長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和境外報告摘要》

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對2018年年度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會議認爲，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會議決定，擬以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的股本總數扣除公司回購專戶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數爲基數，向公司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剩餘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及使用計劃

2018年末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全部用於港口建設、償還債務、運營支出和留待以後年度利潤分配。

3、董事會關於現金分紅情況的說明

公司所處港口行業，具有投資需求大、回報期限長的特點。錦州港是歐亞鐵路新通道的重要節點，當前國家對建設環渤海經濟圈建設給予大力的政策支持，港口作爲區域經濟發展的基礎行業，面臨着快速發展的機遇和挑戰。在難得的歷史機遇面前，錦州港順應政策導向和行業趨勢，積極實施業務轉型升級；進一步以鞏固港口主業爲核心，完善碼頭、堆場和設備設施建設，提升港口服務能力；通過對外投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延伸產業鏈布局，培植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大臨港產業建設力度，打造穩定的可持續貨源結構。2019年，公司計劃投入港口建設資金6.16億元，較2018年增加1.03億元，10億元中期票據、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流動資金貸款到期，對資金的需求相應增加。

爲兼顧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和相對穩定性，本着回報股東、促進公司穩健發展的考慮，董事會提出了上述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會議同意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2019年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年度審計費用合計86萬元（含差旅費等其他費用）,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68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8萬元。詳見臨時公告《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24）。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的議案》

修訂後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刊登於《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職工代表董事詹煒先生系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在審議此議案時進行了迴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規則>的議案》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規則》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職工代表董事詹煒先生系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在審議此議案時進行了迴避表決。此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爲保證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修改和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三）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四）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帳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五）授權董事會確定或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

（六）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職工代表董事詹煒先生系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在審議此議案時進行了迴避表決。此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詳見臨時公告《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25）。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使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的議案》

會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15億元的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進行安全性較高的短期理財投資。詳見臨時公告《關於使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26）。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六）審議通過《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會議同意公司爲全資子公司——錦州港口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融資擔保額度。詳見臨時公告《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27）。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會議同意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有效期延長至2021年11月12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延長至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詳見臨時公告《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28）。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八）審議通過《關於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將另行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上網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二）獨立董事對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部分審議事項及2018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對外擔保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3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9年4月15日以現場和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通知於2019年4月5日以電子郵件和書面送達方式發出。會議應參會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的監事9人，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李亞良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和境外報告摘要》

根據監管部門發布的《關於做好2018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和境外報告摘要》進行了審核，並發表審核意見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和境外報告摘要》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和境外報告摘要》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2018年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就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表如下意見：

1、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以公司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股本總數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數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此次分配後剩餘可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用於公司港口建設、償還債務、運營支出及以後年度分配。

2、上述利潤分配預案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公司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實際和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規定。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1票。

監事夏穎女士對此議案投棄權票。棄權理由：建議公司綜合平衡各方面因素，努力提升現金分紅水平，維護好股東利益。

（五）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豐富的審計工作經驗和勤勉盡職的工作態度，並已爲公司提供了兩年的審計服務，爲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監事會同意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19年度繼續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年度審計費用合計86萬元（含差旅費等其他費用）,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68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8萬元。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核。會議認爲：《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內控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2018年度，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制定了較爲完備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現有內控制度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爲，該報告可以真實全面地反映公司在2018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擬實施的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等文件進行了審閱，基於獨立、客觀判斷的原則，對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發表意見如下：

1、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內容符合《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3、監事會已對員工持股計劃名單進行了核實，公司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導意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持有人條件，符合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參與對象的確定標準，其作爲公司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勵機制，進一步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積極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競爭力，實現公司長遠發展與公司利益的充分結合；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系員工自願參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審議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的程序和決策合法、有效，不會損害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5、建議公司完善員工激勵與公司發展相關機制，嚴格業績考核等操作，保證公司效益提高與員工激勵的同向聯動，切實推動公司長遠發展，努力提高股東回報，維護好股東權益。

6、監事會同意公司實施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開新、關濤、常立志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規則>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本管理規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員工持股計劃依據本管理規則執行，有利於維護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安全。

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開新、關濤、常立志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使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在保證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擬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15億元的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進行短期投資理財,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會議要求公司經營層加強風險控制,確保資金安全。包括嚴格篩選理財標的，通過銀行等正規渠道購買理財產品，確保理財收益合理、風險可控；密切關注理財收益和風險變動情況，應對風險增加情況，提早制定有效防範措施等。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監事會審查了擬被擔保全資子公司——錦州港口集裝箱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生產經營情況，同意公司爲集發公司提供不超過5億元融資擔保額度，監事會建議公司應制定切實可行的風險防範措施，確保擔保風險可控。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符合相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規定要求，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本次延長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和授權有效期將確保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順利進行。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4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會議同意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2019年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年度審計費用合計86萬元（含差旅費等其他費用）,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68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8萬元。

一、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是國內首批獲准從事H股上市審計資質的事務所，是財政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集團化發展試點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財政部、證監會批准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具有美國上市公司審計執業資格和國有央企審計資格。位居中注協發布的「2017年度會計事務所百強名單」第八名。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豐富的資本證券市場相關的審計、諮詢服務經驗。目前的常年服務客戶1萬餘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200餘戶。具有一支能夠勝任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特殊要求的專業團隊，並多年承擔港口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熟悉港口企業的行業狀況、業務特點、會計核算流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自成立以來，憑藉優秀的專家團隊及其多年的執業經驗，一貫爲客戶提供良好的專業服務，獲得了客戶的信任與好評。

二、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程序

1、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2019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進行審議；

2、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本次聘任事項，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3、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同意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宜；

4、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認爲：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具有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具備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審計工作的質量要求。我們同意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　2019　年度的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審計費用合計爲人民幣86萬元（含差旅費等費用）。

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5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對財務報表列報項目產生影響，對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及淨利潤無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新金融工具準則

2017年3月31日，財政部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等三項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2017年5月2日，財政部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　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內上市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非上市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規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修訂發布的金融工具準則。

（二）企業財務報表格式

2018年6月15日，財政部頒布了《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要求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非金融企業按照修訂後的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適用於尚未執行新金融準則和新收入準則的企業）編製財務報表。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一）新金融工具準則

1、金融資產分類由變更前的「四分類」改爲「三分類」，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資產的意圖和目的不同，將金融資產分類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爲金融資產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爲「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了金融資產類別，提高了分類的客觀性和有關會計處理的一致性。

2、調整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會計處理，允許企業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處理，但該指定不可撤銷，且在處置時不得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額結轉計入當期損益。

3、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爲「預期損失法」，由變更前的只有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損失時確認和計提減值準備，變更爲以金融資產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確認和計提相應減值準備，以更加及時、足額地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揭示和防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4、修訂了套期會計相關規定，使套期會計更加如實地反映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

5、進一步明晰金融資產轉移及其終止確認的判斷原則。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二）企業財務報表格式

根據財會[2018]15　號通知的相關要求，公司2018年度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按照修訂後的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編製，對相關科目進行列報調整，並對可比會計期間的比較數據進行了調整，具體情況如下：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項目歸並至新增的「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項目；

2、「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項目歸並至「其他應收款」項目；

3、「固定資產清理」項目歸並至「固定資產」項目；

4、「工程物資」項目歸並至「在建工程」項目；

5、「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項目歸並至新增的「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項目；

6、「應付利息」及「應付股利」項目歸並至「其他應付款」項目；

7、「專項應付款」項目歸並至「長期應付款」項目；

8、新增「研發費用」項目；

9、在「財務費用」項目下分拆「利息費用」和「利息收入」明細項目；

10、利潤表中「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簡化爲「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1、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新增「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留存收益」項目；

12、收到的政府補助，無論是與資產相關還是與收益相關，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均作爲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報。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一）新金融工具準則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持有的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菲律賓世紀頂峰金屬控股有限公司（英文簡稱「CPM」）的股權資產調整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司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中電投錦州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連集發環渤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投資調整爲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新準則銜接規定，公司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僅對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首次執行日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二）企業會計報表格式變更

本次企業會計報表格式變更後，僅對公司財務報表項目列報產生影響，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認爲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其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經核查，公司依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的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符合財政部的有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監事會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六、備查文件

1、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2、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3、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部分審議事項及2018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對外擔保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6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使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委託理財金額：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進行短期投資理財（單筆理財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在上述理財額度內，資金可循環使用。

●委託理財標的：購買安全性較高的短期理財產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信託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理財產品等（不含關聯交易）。

●委託理財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一、委託理財概述

（一）理財金額

在保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擬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進行短期投資理財,單筆理財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循環使用。

（二）理財標的

購買安全性較高的短期理財產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信託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理財產品等（不含關聯交易）。

（三）理財期限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二、審批程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進行短期理財投資。爲確保上述業務順利開展，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班子依據董事會授權及公司內部審批流程，簽署相關短期理財產品協議並辦理具體事宜。公司將根據信息披露相關規則，及時公告購買理財後續進展情況。

三、風險控制措施

（一）公司指派計劃財務部負責理財產品收益與風險分析、評估工作並建立相關的業務流程和檢查監督機制。在理財期間，如發現存在不利情形，將及時採取相關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二）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運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是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以及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正常開展的前提下實施的，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資金效益，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爲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爲，在保證公司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夠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不影響公司日常業務的正常開展。該行爲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此項議案。

六、公司累計購買理財金額

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28億元人民幣的自有階段性閒置資金進行短期投資理財。截止本公告日，購買理財最高金額始終未超過董事會的審批額度。公司投資理財的餘額爲人民幣7,574萬元。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7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錦州港口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發公司」）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爲其提供的擔保餘額：本次爲集發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額度，此前已實際爲集發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32,680萬元。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零

●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擔保情況概述

經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爲全資子公司——集發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額度，擔保授權有效期至2019年8月21日止。截止目前，該筆擔保額度已使用人民幣32,680萬元。

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公司擬爲全資子公司——集發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融資擔保額度，用於其在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類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本擔保授權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1年內簽訂合同有效，具體期限和金額以公司與相關方簽訂的擔保合同爲依據。

上述擔保對像資產負債率已超過70%，此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基本情況

1、公司名稱：錦州港口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2、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劉輝

4、註冊資本：50,000萬元

5、註冊地址：遼寧省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錦州港內

6、經營範圍：國內船舶集裝箱運輸；集裝箱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國際多式聯運；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貨物代理；集裝箱銷售等。

（二）財務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發公司經審計後資產總額69,578.02萬元，流動負債32,181.25萬元，負債總額59,817.52萬元，淨資產9,760.50萬元，2018年度實現營業收入4,696.81萬元，淨利潤－247.69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集發公司資產總額74,475.17萬元，負債總額64,598.74萬元，淨資產9,876.43萬元，2019年一季度實現營業收入1,997.45萬元，淨利潤115.93萬元。上述財務指標未經審計。

（三）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發公司爲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資子公司。

三、擔保協議

公司尚未與相關方簽署擔保協議，本擔保授權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1年內簽訂合同有效，具體期限和金額以公司與相關方簽訂的擔保合同爲依據。

四、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爲，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擴大公司集裝箱業務規模，做大做強集裝箱業務，符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且被擔保方爲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對其日常經營活動及決策具有實質控制權，可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風險可控；本次擔保嚴格執行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審議程序，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爲人民幣32,680萬元，爲公司此前向集發公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數額佔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25%，無逾期擔保情況發生。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股票簡稱：錦州港/錦港Ｂ股　公告編號：臨2019－028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等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根據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爲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24個月，將於2019年11月12日期滿。

爲確保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工作的順利進行，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公司擬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24個月，即有效期延長至2021年11月12日；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延長至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除對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授權有效期期限進行延長外，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均不發生變化。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摘　要

二○一九年四月

特別提示

1、《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期計劃」）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錦州港」或「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審議通過。

2、本期計劃參與對像爲：部分公司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享受業務經理待遇人員（含公司外派同級別員工）。參與人員共計不超過400人，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2人，其他核心員工不超過388人。

3、本期持股計劃資金來源爲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所提取的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不超過2,100萬元（稅後）。本期計劃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爲2,100萬元。持有人具體持有金額和份額根據購買股票的價格、數量和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本期計劃涉及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個人所獲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本期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

4、本期計劃股票來源爲公司回購專用帳戶回購的錦州港A股股票。

5、本期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不低於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審議日收盤價的50%。

6、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1）本期計劃存續期爲36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後，當期持股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2）本期計劃的法定鎖定期爲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股票登記過戶至本期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7、本期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過戶至本期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分配至持有人。本期持股計劃將對參與本期計劃的員工設置業績考核目標。

8、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9、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爲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爲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10、公司董事會對本期計劃審議通過後，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期計劃。公司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11、本期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　錄

一、釋義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四、資金來源、股票來源　、規模及購買價格
五、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和份額分配
六、存續期、鎖定期、解鎖期、變更及終止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八、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理
十一、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十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錦州港、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期計劃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計劃持有人	指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以合法方式取得的錦州港A股股票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錦州港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證券賬戶	指	以員工持股計劃爲證券持有人在登記結算公司開立的專用證券賬戶
管理規則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一）增強員工凝聚力、調動積極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加深員工的股東意識；

（三）豐富員工的薪酬體系；

（四）進一步鞏固公司長期發展基礎，最終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本期計劃的持有人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二）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期計劃的持有人爲部分公司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享受業務經理待遇人員（含公司外派同級別員工）及公司認爲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具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

符合上述標準的參加對像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四、資金來源、股票來源　、規模及購買價格

（一）資金來源

本期持股計劃資金來源爲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所提取的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不超過2,100萬元（稅後）。本期計劃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爲2,100萬元。

本期計劃以「份」作爲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爲1.00元，上限爲2,100萬份。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爲1份（即認購金額爲1.00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1元的整數倍份額。持有人具體持有金額和份額根據購買股票的價格、數量和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繳款時間由公司根據計劃進展情況另行通知。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爲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

（二）股票來源和數量

本期計劃股票來源爲公司回購專用帳戶回購的錦州港A股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購。回購完成後，本期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票。

（三）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期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期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

（四）購買價格

本期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不低於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審議日收盤價的50%。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董事會審議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盤價格爲4.06元／股，即本期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不低於2.03元／股。

五、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和份額分配

出資參加本期計劃的員工不超過4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2人，分別爲詹煒、王開新、關濤、常立志、寧鴻鵬、劉福金、李桂萍、王鴻、李挺、王興山、李志超、張文博，合計認購份額上限爲600萬份，佔總份額的比例爲28.57%，其他員工合計認購份額上限爲1500萬份，佔總份額的比例爲71.43%。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六、存續期、鎖定期、解鎖期、變更及終止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計劃的存續期限爲36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解鎖期

1、本期計劃的法定鎖定期爲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股票登記過戶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2、法定鎖定期滿後，若本期計劃項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即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目標責任書》，鎖定期滿後12個月內本期計劃可出售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其持股總數的50%，鎖定期滿後24個月內本期計劃可累計出售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其初始持股總數的10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本期計劃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標的股票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爲限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及資金成本（屆時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執行標準）。

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3、本期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本期計劃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資金來源、股票來源、管理模式等事項的變更。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本期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2、本期計劃的份額鎖定期滿後，當所持資產均爲貨幣性資金，且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已依照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本期計劃可提前終止；

3、本期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存續期可以延長。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持有人會議和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八、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期計劃存續期內，若公司擬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進行融資時，由持有人會議審議決定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相關融資，並由管理委員會擬定具體的參與方式，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爲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處理

（一）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構成

1、錦州港A股股票；

2、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3、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期計劃項下的資產獨立於上市公司的資產，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債權人無權對本期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二）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1、本期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2、本期計劃鎖定期滿至存續期屆滿前，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負責出售本期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

3、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資產均爲貨幣性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期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的三分之二（不含）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計劃即終止。

4、本期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對本期計劃資產進行清算，在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十一、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一）員工持股持有人份額的變更

1、員工持股持有人權益份額及其變更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2、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按照變動後的職務調整額度；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工作業績或考核情況調整持有人的份額或取消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原則上每年度調整一次。

3、持有人份額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種情形：

（1）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強制轉讓給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具備參與本期計劃資格的受讓人；

（2）由本期計劃的其他參與人按比例受讓；

（3）將相關權益份額轉爲預留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爲持有。

（二）喪失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情形

本期計劃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規則》的規定取消持有人參與本期計劃的資格的，喪失參與本期計劃的資格日爲管理委員會作出取消持有人參與本期計劃的資格決議之日。

1、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辭職或擅自離職的；

2、持有人在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其下屬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3、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其下屬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4、持有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規章制度、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爲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公司或其下屬公司解聘的；

5、持有人於工作過程中出現重大過錯、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的；

6、持有人作出其他有損公司利益行爲的。

（三）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的情形

1、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平級變動且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2、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3、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4、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

除上述情形外，員工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事由的，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該情形的認定及處置。

十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民主程序徵求員工意見。

（二）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三）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四）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五）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管理規則等。

（六）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七）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八）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實施。

十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修改和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三）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四）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帳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五）授權董事會確定或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

（六）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期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在本期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二）如持有人通過本方案參與本期計劃所獲得收益稅收政策有最新規定的，按最新規定執行。

（三）本期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方案的最終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所有。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切勿聘用非法勞工

聘用非法勞工，包括持雙程證訪客、他人的外籍家庭傭工等，可被判入獄三年及罰款35萬元

舉報熱線2815 2200

勞工處

店舖盜竊
代價沉重　前途盡送

防止青少年罪行